

附件一

【臺灣炒飯王-全民潮味對決之戰】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同時填寫「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並詳閱後簽名，與報名文件一同提交，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參賽編號：(由報名小組負責填寫)

初賽區別：☐北區 ☐中區 ☐南區☐東區(依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地區)

參賽組別：☐美味經典炒飯組☐創意潮流炒飯組(參賽者視自身產製能力，可兩組均報名參加)

參賽單位						
統一編號(商業登記號碼或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單位負責人						
連絡電話	()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	手機				
各項審查與參賽文件清單						
審核結果	業者自我點檢	☐ 報名表(附件一) ☐ 產品特色說明表(附件二) ☐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附件四) ☐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 最近一次納稅證明(影本) ☐ 國產稻米及地區特色農產品食材使用來源證明 ☐ 參賽單位發票章(右欄)蓋章			☐ 主 ☐ 辦 ☐ 單 ☐ 位 ☐ 檢 ☐ 核 ☐ 項 ☐ 目	參賽單位發票章蓋章處 (請蓋店家發票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來電確認(02)2358-2435，臺灣炒飯王報名小組。

附件二

【臺灣炒飯王-全民潮味對決之戰】產品特色說明表

※ 注意：每組參賽單位僅能一道炒飯產品參加競賽，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本資料表上所載相同！

本區由報名 小組負責填寫	1. 是否具有參賽資格：是 ☐ 否 ☐ 。 2. 產品基本資料及照片是否齊全：是 ☐ 否 ☐ 缺：_____	
參賽炒飯特色說明表		
初賽區別：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依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地區)		
參賽組別： ☐ 美味經典炒飯組 ☐ 創意潮流炒飯組(參賽者視自身產製能力，可兩組均報名參加)		
參賽編號：(由報名小組填寫)		
一、基本條件	店家設立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合法文件(具備一項即可)： ☐ 有 ☐ 無	
二、使用原料	主原料米種	☐ 原料米，米種：_____
	副原料食材	
三、產品說明	炒飯名稱	
	炒飯特色說明	
	成品照片 (至少 1 張)	
四、其他說明	建議售價	(美味經典炒飯組終端產品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 80 元)
	每人份成本 總金額(元)	
	銷售方式	☐ 網路通路 ☐ 實體店面 ☐ 其他

附件三

【臺灣炒飯王-全民潮味對決之戰】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參賽單位店家名稱：_____

參賽組別：☐美味經典炒飯組 ☐創意潮流炒飯組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及接受執行單位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炒飯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簡章之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三、參賽單位於全國賽須使用指定之原料米製作，依規定時間內完成 1 項參賽炒飯；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 四、參賽者須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用米進行炒飯製作，本署將針對全國賽所製作之炒飯成品進行抽檢，並得送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稻米品種 DNA 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用米)，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農糧署得公開違規店家名稱。
- 五、參賽單位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座及獎狀。
- 六、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炒飯獲選為得獎產品時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貴署)下列事項：
 - (一)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版、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且可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同意貴公司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使用參賽炒飯資訊，並可於貴署自身之行銷活動、相關展覽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 (三) 同意授權貴署及貴署指定之人於競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公司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單位員工之肖像及聲音。
- 七、美味經典炒飯組之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炒飯如經貴署公告為冠軍得獎者時，參賽單位即同意無償、無期限授權貴署指定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量產冠軍炒飯商品，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同意以聯名方式授权使用其店家名稱、店家 LOGO 及主要製作者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若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並追回冠軍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 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三個月內，協助農糧署配合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完成冠軍炒飯授權量產程序後，方能核發量產上市獎金。
- (三) 不得要求冠軍炒飯量產上市銷售之任何技術授權費、銷售利潤分紅或其他任何延伸項目之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參賽單位所屬店家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店家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參賽單位成員簽章：（蓋個人章）

※若缺少店家用印、負責人及成員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炒飯王-全民潮味對決之戰】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臺灣炒飯王-全民潮味對決之戰」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臺灣炒飯王-全民潮味對決之戰」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食譜），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https://www.afa.gov.tw>，02-2393723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清楚瞭解並接受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參賽單位成員親自簽名：

※團隊所有成員均必須審閱過本聲明書並親自簽名，方可完成報名程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